

## 第六章 检疫处理

### 第一节、检疫处理的概念

检疫处理指检验检疫机构单方面采取的强制性措施，即对违章入境或经检疫不合格的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采取的除害、扑杀、销毁、退回、截留、封存、不准入境、不准出境、不准过境等措施。

### 第二节、检疫处理的原则

检疫处理总的原则是：在保证动植物病虫害不传入或传出国境的前提下，同时考虑尽量减少经济损失以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能作除害灭病处理的，尽可能不进行销毁。无法进行除害处理或除害处理无效的，或法律有明确规定的，要坚决做扑杀、销毁或者退回处理，作出扑杀、销毁处理决定后，要尽快实施，以免病害进一步扩散。

### 第三节、检疫处理的方式和程序

#### （一）检疫处理的方式

**除害：**通过物理、化学和其他方法杀灭有害生物，包括熏蒸、消毒、高温、低温等。

**扑杀：**对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依照法律规定，用不放血的方法进行宰杀，消灭传染源。

**销毁：**即用化学处理、焚烧、深埋或其他有效方法，彻底消灭病原体及其载体。

**退回：**对尚未卸离运输工具的不合格检疫物，可用原运输工具退回输出国；对已卸离运输工具的不合格检疫物，在不扩大传染的前提下，由原入境口岸在检疫机关的监管下退回输出国。

**截留：**对旅客携带的检疫物，经现场检疫认为需要除害或销毁的，签发《出入境人员携带物留验/处理凭证》，作为检疫处理的辅助手段。

**封存：**对需进行检疫处理的检疫物，应及时予以封存，防止疫情扩散，也是检疫处理的辅助手段。

此外，还有“不准出境”、“不准入境”等处理方式。

## （二）检疫处理的程序

根据《动植物检疫法》第 16、17 条规定，检疫处理的程序是，口岸动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通知货主或其代理人进行处理。检疫处理必须在检疫人员的监管下进行。《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包括：报检单位、品名、数量、重量、运输工具名称及代号、提单号/运单号，以及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签署的检疫情况和处理意见。《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即是检疫处理措施的书面指令。

旅客携带检疫物，现场检疫认为必须作除害处理的，则截留处理，签发《出入境人员携带物留验/处理凭证》。

邮寄入境的检疫物，经检疫不合格又无有效处理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签发《入境邮件处理通知单》。

## 第四节、入境动物检疫处理

### （一）现场检疫处理

动物入境后，检验检疫人员在机场或码头检查动物装载情况及动物临床症状。若发现不同种动物混载则按照有关法律不得卸离运载工具或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发现有大批动物集体死亡则应分析具体情况，是装载过于拥挤、通风不好、温度过高或是疫病引起，对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分配比例处理并出具证明进行索赔或作其他处理；若超过半数动物死亡，则禁止卸离运输工具，全部退回并上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此外，还应对入境动物作群体临床观察，发现疑似感染传染病动物时，在货主或者押运人的配合下查明情况，立即处理。动物铺垫材料、剩余饲料和排泄物等，由货主及其代理人在检疫人员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如熏蒸、消毒、高温处理等。

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整群动物进行临床观察，发现有以下症状者，一般认为健康状况不良，根据情况作综合判定。

1. 精神状态：动物是否有惊恐不安，狂躁不驯表现，这是马流行性脑脊髓炎和狂犬病的特征表现。动物是否有沉郁，嗜睡甚至昏迷表现，这多为发热性疫病和衰竭性疫病的表现。

2. 被毛状况：被毛是否逆立、无光，是否有局限性脱毛，这时应多注意皮

皮肤病或外寄生虫病如螨病的可能。

3. 皮肤的颜色：皮肤苍白乃贫血之症；皮肤黄胆色多见于肝病及溶血性疾病如钩螺旋体病等；皮肤蓝紫色又称发绀，多见于亚硝酸盐中毒，蓝耳病等。

4. 皮肤疹疱：反刍兽及猪的皮肤尤其是口腔部及蹄部的皮肤有小水泡性病变，继而溃烂，可提示口蹄疫或传染性水泡病。马的臀部（有时在颈侧、胸侧）的所谓银元疹，提示马媾疫的可能。另外猪的体表部位有较大的坏死与溃烂，应提示坏死杆菌病。

5. 眼及结合膜检查：猪大量流泪，可见于流行性感冒；于眼窝下有方见有流泪的痕迹，应提示传染性萎缩鼻炎的可能。

6. 口、鼻腔检查：口腔大量流涎提示口蹄疫及中毒病（如鸡的有机磷中毒及猪的食盐中毒等），口腔粘膜颜色的变化配眼结合膜相近；动物若有大量鼻液多见于肺坏疽、支气管炎、支气管肺炎、大叶性肺炎的溶解期以及马腺疫、急性开放性鼻疽等；动物频繁性咳嗽多提示有呼吸道性疾病。

## （二）隔离检疫和实验室检验的检疫处理

根据隔离检疫和实验室检验的结果对该批动物作综合判定。入境动物经检验不合格的由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签发《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通知货主或其代理人在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和技术指导下进行处理；需要对外索赔的，由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出具检疫证书。

1. 如发现“入境动物传染病名录”所列的一类传染病、寄生虫病，按规定作全群退回或全群扑杀销毁处理。

2. 如发现二类传染病或寄生虫病，对患病动物作退回或扑杀、销毁处理，同群其他动物放行至指定地点继续观察，由当地检验检疫机构或兽医部门负责监管。

3. 对经检疫合格的入境动物由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在隔离期满之日签发《检疫放行通知单》予以放行。

4. 对检出规定检疫项目以外的对畜牧业有严重危害的其他传染病或寄生虫病的动物，由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根据其危害程度作出检疫处理决定。

5. 对旅客携带的伴侣动物，不能交验输出国（或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和狂犬病免疫证书或超出规定限量的，作暂时扣留处理。旅客应在口岸检验检

疫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办理退运境外手续，逾期未办理或旅客声明自动放弃的，视同无人认领物品，由口岸检验检疫机构进行检疫、处理。

### 第五节、出境动物检疫处理

根据输入国的要求，经检验不合格的动物不准出境，根据具体情况作退回原产地或者扑杀销毁处理，发现重大疫情要及时上报国家局并向当地及原产地畜牧兽医部门通报，及时采取措施，扑灭疫情。

### 第六节、入境动物产品检疫处理

#### （一）现场检疫处理

动物产品入境后，检查有无腐败变质现象，容器包装是否完好。符合要求的，允许卸离运输工具。发现散包、容器破裂的由货主或者其代理人负责整理完好，方可卸离运输工具。根据情况，对运输工具的有关部位及装载动物产品的容器、外包装、铺垫材料、被污染场地等进行消毒处理。

#### （二）实验室检验的检疫处理

经实验室检验合格的动物产品出具《检疫放行通知单》，同意入境加工、使用或销售；检出我国公布的一、二类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名录的病原体，或危害人畜健康的其他病原体时，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通知货主或其代理人，在检疫机关监督下做防疫、消毒、除害、销毁或原包装退回处理。

### 第七节、出境动物产品检疫处理

经检疫不合格又无有效方法作无害化处理的，不准出境。

### 第八节、除害处理常用药品及方法

1. 甲醛溶液：含 37-40% 甲醛的水溶液；甲醛溶液 40ml/m<sup>3</sup>，高锰酸钾 30g/m<sup>3</sup>，熏蒸小时，熏蒸时房间封闭，熏蒸后通风换气；适用于受污染的房间，仓库及船舱的表面。

2. 2% 碱性戊二醛或强化酸性戊二醛(商品名 sonacide)；喷雾或浸泡，10 min 杀灭一般病毒，1-10min 杀灭细菌繁殖体，10-30min 杀灭结核杆菌，5-10min 杀灭真菌，3h 杀灭芽胞；适用于木质、搪瓷、陶瓷、金属和玻璃器械、纺织品及

橡皮制品。

3. 环氧乙烷： $1.9\text{kg}/\text{m}^3$ ， $25-50^\circ\text{C}$ 熏蒸 87h 或  $2.2\text{kg}/\text{m}^3$ ， $19-33^\circ\text{C}$  67h，由于环氧乙烷具有很强的穿透率力，因此最好在密闭的金属容器内进行，或密闭房间内；适用于羊毛熏蒸。对皮张的熏蒸用药为  $0.4\text{kg}/\text{m}^3$ ， $25-50^\circ\text{C}$ ，40h 或  $0.7\text{kg}/\text{m}^3$ ， $25-50^\circ\text{C}$ ，20h。

4. 漂白粉：次氯酸钙（32-36%），氧化钙（10-18%），氢氧化钙（15%），水（10%）；2-20%喷洒或浸泡 15min-2h；适用于畜舍，用具、污水、车船、土壤、墙壁、地面和路面等。处理污水时有效氯含量应为 50-2000mg/L。

5. 次氯酸钙：0.3-6%喷洒或浸泡 15min-2h；消毒对象同漂白粉。

6. 三合一：次氯酸钙（56-60%），氢氧化钙（20-24%），氯化钙（6-8%）；0.5-10%喷洒或浸泡 15min-2h；适用于畜舍，用具、污水、车船、土壤、墙壁、地面和路面等。处理污水时有效氯含量应为 50-2000mg/L。

7. 二氧化氯：饮用水中加入  $0.2\text{mg}/\text{L}$ ；适用于饮用水。

8. 过氧乙酸：喷雾或浸泡，0.04-1%，作用 0.5-2h；适用于畜舍、车、船、用具、服装、畜禽体表等。熏蒸  $1-3\text{g}/\text{m}^3$ ，相对湿度 50-80%，1-2h；适用于室内空气。

9. 来苏儿（甲酚）：浸泡或喷洒，1-5%，0.5-2h；适用于污染物表面消毒如地面、墙壁、衣服和实验室污染物品、畜舍等。

10. 氢氧化钠：1-3%溶液喷洒；适用于畜禽舍、车、船、非金属用具、地面、道路。

11. 碳酸钠：4%溶液喷洒，洗刷；适用于畜禽舍、车、船、用具、地面、道路及衣服等。

## 第七章 动物检验检疫

### 第一节、活禽 (LIVE POULTRY)

#### (一) 概述

我国进出口活禽的用途包括有种用、食用和观赏用。出口种禽主要是一日龄鸭苗，出口国限于东南亚地区。出口食用活禽主要是供应香港、澳门市场，其产地主要集中在广东省。进口种禽主要来源于英国、法国、德国、美国、以色列、澳大利亚、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做好活禽进出口的检验检疫工作，特别是供港澳活禽的进出口检验检疫工作，对促进我国的对外贸易，促进我国畜牧业发展，维护港澳地区的市场繁荣与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 进出口活禽包括种用禽类、食用禽类和观赏鸟类。

- 1、种用活禽：鸡、鸭、鹅、鸽、火鸡、鸵鸟等。
- 2、食用活禽：鸡、鸭、鹅、鸽、火鸡、其它杂禽等（如鹌鹑、鹧鸪等）。
- 3、观赏鸟类：画眉、鹦鹉、孔雀等。

根据《动物检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所有进出口禽都应实施检验检疫。

#### (三) 进出口活禽应检验检疫的危险性传染病、寄生虫种类

根据农业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一、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名录 List A and List B Diseases for the Animals Imported from other Countries into the People Republic of China》，进出口活禽应检验检疫的主要传染病、寄生虫包括：

##### I、一类传染病、寄生虫病 I. List A Diseases

口蹄疫 Foot-and-mouth-Disease

非洲猪瘟 African Swine Fever

猪水疱病 Swine Vesicular Disease

猪瘟 Swine Fever

牛瘟 Rinderpest

小反刍兽疫 Peste des Petits Ruminants

兰舌病 Bluetongue

痒病 Scrapie

牛海绵状脑病 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非洲马瘟 African Horse Sickness

鸡瘟 Fowl Plague

新城疫 Newcastle Disease

鸭瘟 Duck Plague

牛肺疫 Contagious Bovine Pleuropneumonia

牛结节疹 Lumpy Skin Disease

## II、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 II. List B Diseases

共患病 (Multiple Specific Diseases);

炭疽 Anthrax

伪狂犬病 Aujeszky's Disease

心水病 Heartwater

狂犬病 Rabies

Q热 Q Fever

裂谷热 Rift Valley Fever

副结核病 Paratuberculosis (John's Disease)

巴氏杆菌病 Pasteurellosis

布氏杆菌病 Brucellosis

结核病 Tuberculosis

鹿流行性出血热 Epizootic Haemorrhagic Disease of Deer

细小病毒病 Parvovirus Infection

梨型虫病 Piroplasmiasis

牛病 (Cattle Diseases).

锥虫病 Trypanosomiasis

边虫病 Anaplasmosis

牛地方流行性白血病 Enzootic Bovine Leukosis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 Infectious Bovine Rhinotracheitis

牛病毒性腹泻—粘膜病 Bovine Viral Diarrhoea-Mucosal Disease

牛生殖道弯曲杆菌病 Bovine Genital Campylobacteriosis

赤羽病 Akabane Disease

中山病 Chuzan Disease

水泡性口炎 Vesicular Stomatitis

牛流行热 Bovine Ephemeral Fever

茨城病 Ibaraki Disease

绵羊和山羊病 (Sheep and Goat Diseases):

绵羊痘和山羊痘 Sheep Pox and Goat Pox

衣原体病 Enzootic Abortion of Ewes

梅迪—维斯纳病 Maedi-visna Disease

边界病 Border Disease

绵羊肺腺瘤病 Sheep Pulmonary Adenomatosis

山羊关节炎/脑炎 Caprine Arthritis/Encephalitis

猪病 (Pig Diseases):

猪传染性脑脊髓炎 Teschen Disease

猪传染性胃肠炎 Transmissible Gastroenteritis of Swine

猪流行性腹泻 Porcine Epizootic Diarrhea

猪密螺旋体痢疾 (猪血痢) Swine Dysentery

猪传染性胸膜肺炎 Infectious Pleuropneumonia of Swine

猪生殖和呼吸系统综合症 (兰耳病) Swine Reproductive and Respiratory

Syndrome (Blue-eared Disease)

#### (四) 进出口活禽的检验检疫程序

##### 1. 出口种禽的检验检疫。

###### (1) 检验检疫依据。

①输往与我国有政府间双边检验检疫协定或要求的国家或地区,按照规定的有关条款实施检验检疫。

②贸易合同、信用证中有明确检验检疫条款的,按条款要求作针对性检验检疫,并须符合输入国或地区的有关检验检疫规定。



③中国规定的其他有关检验检疫要求。

(2) 报检。

报验员须在种禽出口前 60 天，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关报检。预报出口种禽的数量、运输工具种类、启运时间，启运港口、进口国家和地区，货主及其代理公司还须提供贸易合同或协议及有关资料。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根据货主或其代理人申报的资料及进口国或地区的检疫要求作好检验检疫计划，落实所需要的人员、器构及试剂。

(3) 检验检疫。

①现场检疫。

根据进出口国或地区的具体检验检疫要求，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应对出口种禽进行行现场检疫。除按规定对种禽群体、抽样作室内检查外，还应对饲养场的卫生防疫重要条件、疫病控制措施，用药制药等情况进行检查。进口国要求进行隔离检疫的，在批准的隔离场所进行隔离检疫。

②室内检验。

口岸检验检疫机构依据中国与进口国政府间签定的检双边检疫议定书或要求将出口的种禽进行各种疫病的室内检测，检测方法如果在双边协议中已被指定，按指定方法进行，没有指定的，可参照《中国进出境动物检疫规范》中规范的方法进行。

③出证。

所有的室内检验项目完成后，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种禽健康证书，必要时附上检验结果报告单，证书由授权兽医签发，离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验证放行。

**2. 港澳活禽的检验检疫：见供港澳活禽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3. 进口种禽的检验检疫**

(1) 检验检疫依据。

- ① 中国与出口国或地区有政府间双边检验检疫协定或要求，按照规定的有关条款实施检验检疫。
- ② 贸易合同、信用证中有明确检验检疫条款的，按要求作针对性检验检疫，并须符合中国的有关检验检疫规定。

③ 中国规定的其他有关检验检疫规定。

(2) 检疫审批。

货主或其代理人须在进口种用活禽前填写《进口动物检疫批单》，说明输入动物的数量、日期、引进方式、输出国家或地区，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申请审批。国家局根据输出国家或地区的疫情，决定是否同意该批种禽进境。

(3) 隔离场的准备和国外检疫。

办理检疫审批前，货主或其代理人须准备好隔离检疫场所，检验检疫机构派员到现场检查隔离场所，符合《动物检疫隔离场的兽医卫生要求及管理暂行办法》的，出具《进口动物临时隔离场许可证》，上报国家局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根据检疫需要或检疫协议，国家检验检疫机关商得输出国或地区官方检疫机关同意，可以派检疫人员前往种禽输出国进行产地检疫。

(4) 报检。

货主或其代理人在动物抵达入境口岸之前 30 天，须按规定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预报检，预报输入动物的数量、运输工具种类、启动时间、启运港口、途经国家或地区、进境时间等。动物到达口岸前，货主或其代理人须如实填写报检单，并持《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贸易合同或协议、货运单、输出国家或地区政府动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检疫证书、产地证书等单证，向进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5) 现场检验检疫。

进口种禽抵达入境口岸时，检验检疫机构派员登机、登轮、登车实施现场检疫。

①货物到达时，检疫人员根据报检单、输出国或地区的检疫证书等单证，核对进口动物的品种、数量及输出国或地区的检疫情况，要求货证相符，并在审批单上核销数量。

②了解运输途中动物健康状况和饲养情况，对种禽进行临诊检查。

③及时剔除病、残、死禽、取样作实验室检验、对病死作无害化处理，并做好现场记录。

④现场检疫发现重大疫情时，应及时采取防疫措施，全群动物退回或运往指定地点作扑杀销毁处理。

⑤现场检疫未发现传染病症状的，签发《检疫调离通知单》，运到指定的隔

离场检疫。

⑥检疫人员监督货主或其代理人装车转运，并对运输工具、笼具、动物铺垫材料、剩余饲料和排泄物、装卸场地等在装运前后分别作除害处理。

#### （6）隔离检疫

根据《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 24 条规定，输入种用禽类，应当在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指定的动物隔离场所隔离 30 天，因检疫需要延长隔离检疫时间的，需经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批准，书面通知货主或其代理人。

隔离检疫期间，口岸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进境动物监督管理，货主或其代理人必须遵照《进出境动物临时隔离检疫场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派出专人负责饲养管理的全部工作。口岸检疫人员对进境动物进行详细的临诊检查，并做好记录。

#### （7）室内检验。

根据国家局的审批要求，依据《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检疫采样标准》对进口种禽采样进行室内检验，隔离期间的二次采样应间隔 20 天左右。

实验室检验项目，一般依照中国与输出国政府间签订的双边检疫协议书或国家检验检疫局的审批意见执行。没有检疫卫生要求或检疫审批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则按农业部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一、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名录》中的相关疫病进行检疫。检测方法如果在双边协议中已被指定，按指定方法进行，没有指定方法的，可参照《中国进出境动物检疫规范》中规范的方法进行，并做好记录。发现阳性或可疑的须保存样品，检验完毕，填写出检验结果通知单。

#### （8）检验检疫出证及检疫处理

①隔离检疫期间，经检疫未检出条款、双边协议、贸易合同中规定的疫病或国家公布的名录中的相关疫病的，签发《检疫放行通知单》，准予放行。

②隔离检疫期间，经检疫发现疫病的，签发《动物检疫证书》和《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通知并监督货主对动物作销毁或无害化处理。

③根据贸易需要和检验结果，签发其它相关证书。

经检疫合格放行的种用禽类，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应不定期深入饲养场进行检疫监管，了解饲养过程中的健康情况，做好进口种禽疫病的监测工作。

## 第二节、活猪（LIVE PIG）

### （一）饲养卫生要求

出口的活猪必须是来自安全非疫区的良种猪养殖场。该良种猪场必须是获得了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卫生注册批准编号并实现自繁自养的良种猪场。饲养管理以定时、定量、定员、定额为原则，饲料必须是来自获得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卫生注册批准的定点饲料加工厂，饲料要新鲜，饲料中不得添加任何禁止使用的添加剂，供应出口良种猪养殖场的饲料，必须定期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检验，合格者方可使用。饮水要符合饮用水标准，死水、塘水不得作为饮用水。饲喂以分圈（栏）为原则，天气炎热时应适时给水，天冷时应喂热饲料，每日应给予适量的食盐和青饲料或青贮饲料。

活猪装运出口前应提前 10 天采取尿样，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后方可申请装运出口。活猪装运出口时，应报请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由兽医卫生检疫人员进行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合格后才能启运。装运前，运输工具、装运场地，必须进行彻底的清扫、冲洗和消毒，并应由兽医人员及押运负责人检查合格后方可装运。押运人员必须带好检疫证，并应携带必要的消毒药品、消毒用具及饲料、饮水等工具，以备途中使用。

### （二）出口品种及规格

出口活猪的品种有活大猪、活中猪、活乳猪。

### （三）产区及输出地区

我国的活猪出口由 1949 年初期的湖南、广东省已发展到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江西、浙江、福建、安徽、上海、广州、深圳等省市。现在出口量大药 160 万头左右，主要出口到香港地区。

### （四）检验检疫及卫生管理

根据我国有关法规规定，活猪出口必须经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后才能装运出口。其检验检疫和卫生监督的依据是《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此外，根据香港卫生署的要求，出口到香港的活猪必须检验盐酸克伦特罗等项目。

根据各地的经验，出口活猪的检验检疫一般采用群体与个体检疫相结合的办法，以群体检疫为主。具体归纳为“静、动、食观察”三大环节和“看、听、摸、检”四大要领。

### 第三节、活牛（LIVE CATTLE）

#### （一）饲养卫生要求

目前还没有自繁自养的出口牛场。饲料绝大多数就地取材，按照当地农、牧民的传统方法散养。当地兽医防病弱毒菌苗接种，并每年对结核病庆用结核菌素点眼、或 PPD 皮内变态反应进行检疫，布氏杆菌病一般用平板凝集试验进行检疫，必要时进行试管凝集试验。

架子牛进入育肥场前，一般进行 7-30 天的隔离，在此期间进行驱虫和健胃。

#### （二）出口品种及规格

出口牛的品种主要有西门塔尔、夏洛莱及其与本地牛的杂交后代。其次还有草原红牛、海福特、科尔沁牛、郟县黄牛、秦川牛、鲁西黄牛、南阳黄牛和青山牛等。一般从农民手中直接收购或出口公司与农户签定协议收购指定品种的架子牛，或从大牲畜集贸市场收购架子牛，然后育肥到进口商要求的标准。架子牛一般为 2-3 岁，体重为 300-400kg 的青年公牛。进入育肥场后，通常集中饲养 3-4 个月或更长时间，体重达到 800 公斤左右即可出栏。

#### （三）产区及输出国家

出口活牛主要产区分布于河北、河南、内蒙、山东、北京、吉林、陕西、湖北、安徽等省市。我国活牛主要出口到港澳地区，也陆续向日本出口，并曾出口到朝鲜等国。

#### （四）检验检疫及卫生管理

活牛装运前 60 天，由货主或其代理人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据《动植物检疫法》和《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出口活牛实施检验检疫并出具动物检疫证书。只有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装出口。

对供港活牛检疫，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渔农处的要求，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制定了《供港澳活牛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对进口国家或地区有其他特殊要求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这些特殊要求实施检疫。如向日本出口牛，须按照《中国向日本出口中国产生的检疫和卫生条件》实施检疫，要求对出口牛原饲养、育肥牛场进行 30 个月的检验检疫，在出口的停检场再进行 30 个月的检验检疫。每批牛出口前，日本农林水产省均要派兽医专家来华考察。检疫结束后，由我国动物检疫人员押运监管至日本。

#### 第四节、活羊（LIVE SHEEP AND GOATS）

##### （一）饲养与卫生要求

我国农牧区的羊除冬季外基本采取放养方式，除添加一些碘盐外，不饲喂其他饲料和饲草。当地动物防疫机构负责羊的疫病检测、防疫等管理，一般每季度要驱除体内寄生虫一次。活羊输出前，当地县级以上动物防疫机构进行产地检疫，主要是临床检查后，签发《出县境证明》和《运输工具消毒证明》。

##### （二）出口品种及规格

供港活羊品种以黑山羊为主，收购标准为 30kg 左右的羊。曾向中东国家出口羊为内蒙古产肥尾羊。

##### （三）产区及输出国家

目前供港羊基本来自广西。自 1997 年起，出口活羊数量锐减，从每月 5000 头减至 250-500 头。向科威特、沙特等中东国家出口的绵羊产自内蒙古。

##### （四）检验检疫及卫生管理

活羊装运前 60 天，由货主或其代理人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据《动植物检疫法》和《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出口活羊实施检验检疫并出具动物检疫证书。只有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装出口。

对进口国家或地区有其他特殊要求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这些特殊要求实施检疫。向中东国家出口绵羊时，依照对方国家要求进行药浴，预防性治疗疥癣，并注射炭疽和羊痘疫苗。

对供港活羊检疫，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渔农处的要求，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制定了《供港澳活羊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 附件 1：供港澳活禽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供港澳活禽检验检疫工作，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传播，确保供港澳活禽卫生和食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供港澳活禽是指由内地供应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用于屠宰食用的鸡、鸭、鹅、鸽、鹌鹑、鹧鸪和其它饲养的禽类。

第三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国家检验检疫局）统一管理全国供港澳活禽的检验检疫工作和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检验检疫局设在各地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各自辖区内的供港澳活禽饲养场的注册、疫情监测、启运地检验检疫和出证及监督管理工作。

出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负责供港澳活禽出境前的临床检查或复检和回空车辆及笼具的卫生状况监督工作。

第四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供港澳活禽实行注册登记和监督管理制度。

第五条 我国内地从事供港澳活禽生产、运输、存放的企业，应当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六条 供港澳活禽饲养场须向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检验检疫注册。注册以饲养场为单位，实行一场一证制度。每一注册饲养场使用一个注册编号。

未经注册的饲养场饲养的活禽不得供港澳。

第七条 申请注册的活禽饲养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存栏 3 万只以上；
- （二）符合供港澳活禽饲养场动物卫生基本要求。

第八条 申请注册的活禽饲养场须填写《供港澳活禽检验检疫注册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饲养场平面图和彩色照片（包括饲养场全貌，大门，进出场及生产区通道，饲养舍内、外景，更衣消毒室，饲料库，兽医室，病禽隔离舍，死禽处理设施，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及出、入场隔离检疫舍）；
- （三）饲养场动物防疫制度、饲养管理制度或全面质量保证（管理）手册。

第九条 直属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对饲养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考察、采样检测。合格的，予以注册，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以下简称《注册证》）；不合格的，不予注册。

第十条 注册证自颁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供港澳活禽的饲养场，须在期满前 6 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对供港澳活禽注册饲养场实行年审制度。

对逾期不申请年审，或年审不合格且在限期内整改不合格的，检验检疫机构注销其注册登记，吊销其《注册证》。

第十二条 供港澳活禽注册饲养场因场址、企业所有权、企业法人变更时，应及时向直属检验检疫机构申请重新注册或办理变更手续。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注册饲养场应有检验检疫机构备案的兽医负责饲养场活禽的防疫和疾病控制的管理，负责填写《供港澳活禽注册饲养场管理手册》（以下简称《管理手册》），配合检

检验检疫机构做好检验检疫工作，并接受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水禽、其他禽类、猪不得在同一注册饲养场内饲养。

第十五条 实行自繁自养的注册饲养场，其种禽的卫生管理水平不能低于本场其他禽群的卫生管理水平。

非自繁自养的注册饲养场引进的幼雏必须来自非疫区并经隔离检疫合格后，方可转入育雏舍饲养。

第十六条 注册饲养场须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切实做好日常防疫消毒工作，定期消毒饲养场地、笼具和其他饲养用具，定期灭鼠、灭蚊蝇。进出注册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严格消毒。

第十七条 注册饲养场的免疫程序必须报检验检疫机构备案，并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免疫，免疫接种情况填入《管理手册》。

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疫苗。

第十八条 注册饲养场应建立疫情报告制度。发生疫情或疑似疫情时，必须及时采取紧急防疫措施，并于 12 小时内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报告。

第十九条 检验检疫机构定期对供港澳活禽饲养场实施疫情监测。发现重大疫情时，须立即采取紧急防疫措施，于 12 小时内向国家检验检疫局报告。

第二十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注册饲养场实行监督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供港澳活禽注册场动物卫生防疫制度的落实、动物卫生状况、饲料和药物的使用、兽医的工作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注册饲养场不得饲喂或存放国家禁止使用的药物和动物促生长剂。

对国家允许使用的药物和动物促生长剂，要遵守国家有关药物使用规定，特别是停药期的规定，并须将使用药物和动物促生长剂的名称、种类、使用时间、剂量、给药方式等填入《管理手册》。

违反本条规定的，检验检疫机构注销其注册登记，吊销其注册证。

第二十二条 供港澳活禽所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须符合国家检验检疫局关于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检验检疫机构根据需要可采集动物、动物组织、饲料、药物等样品，进行动物病原、有毒有害物质检测和品质、规格鉴定。

第二十四条 供港澳活禽须用专用运输工具和笼具载运，专用运输工具须适于装载活禽，护栏牢固，便于清洗消毒，并能满足加施检验检疫封识的需要。

第二十五条 注册饲养场在供港澳活禽装运前，应对运输工具、笼具进行清洗消毒。

第二十六条 同一运输工具不得同时装运来自不同注册场的活禽。运输途中不得与其他动物接触，不得擅自卸离运输工具。

第二十七条 出口企业应遵守检验检疫的规定，配合检验检疫机构做好供港澳活禽的检验检疫工作，接受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八条 供港澳活禽由来自香港、澳门车辆在出境口岸接驳出境的，须在出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指定的场地进行。接驳车辆和笼具须清洗干净，并在出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作消毒处理。

第二十九条 装运供港澳活禽的回空车辆、船舶和笼具入境时应在指定的地点清洗干净，并在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实施防疫消毒处理。

#### 第四章 检验检疫

第三十条 每批活禽供港澳前须隔离检疫 5 天。出口企业须在活禽供港澳 5 天前向启运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第三十一条 检验检疫机构受理报检后，对供港澳活禽实施临床检查，按照供港澳活禽数量的 0.5% 抽取样品进行禽流感（H5）实验室检验（血凝抑制试验），每批最低采样量不得少于 13 只，不足 13 只全部采样。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供应港澳。不合格的，不得供应港澳。

第三十二条 出口企业须在供港澳活禽装运前 24 小时，将装运活禽的具体时间和地点通知启运地检验检疫机构。

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供港澳活禽实行监装制度。

发运监装时，须确认供港澳活禽来自注册饲养场并经隔离检疫和实验室检验合格的禽群，临床检查无任何传染病、寄生虫病症状和其他伤残情况，运输工具及笼具经消毒处理，符合动物卫生要求，同时核定供港澳活禽数量，对运输工具加施检验检疫封识。

检验检疫封识编号应在《动物卫生证书》中注明。

第三十四条 经启运地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合格的供港澳活禽由国家检验检疫局备案的授权签证兽医官签发《动物卫生证书》。

《动物卫生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天。

第三十五条 供港澳活禽运抵出境口岸时，出口企业或其代理人须持启运地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动物卫生证书》向出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申报。

第三十六条 出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受理申报后，根据下列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一）在《动物卫生证书》有效期内抵达出境口岸的，出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审核确认单证和封识并实施临床检查合格后，在《动物卫生证书》上加签实际出境数量，必要时重新加施封识，并出具《出境货物通关单》，准予出境；

（二）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无启运地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有效《动物卫生证书》的、无检验检疫封识或封识损毁的，不得出境。

#### 第五章 预算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检验检疫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